

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10点在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0月23日以现场送达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》。

（1）关于子公司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（一）

根据公司子公司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并结合其现金需求与预测，对其向银行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：

借款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

授信额度：综合授信叁亿元人民币

有效期间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
止

表决结果：9 名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

(2) 关于子公司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（二）

根据公司子公司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结合其现金需求与预测，对其向银行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：

借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

授信额度：综合授信壹亿元人民币

有效期间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
止

表决结果：9 名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